**湖南广播电视大学2020年暑假学生宿舍5、6栋及教学楼、实训楼维修项目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湖南广播电视大学的2020年暑假学生宿舍5、6栋及教学楼、实训楼维修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湖南广播电视大学2020年暑假学生宿舍5、6栋及教学楼、实训楼维修

项目负责人：李津松、聂艳君

联系电话：0731-84169659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日历天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23.18万元

本采购项目 拒绝进口产品。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本项目项目经理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3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为建筑工程专业或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拟任施工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证书；安全员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有效期内。

(3)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或具有入湘施工登记证（处于有效期内）。

(4)如持有外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资格证书，其证书应能通过互联网查询真伪，或提供由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证书真实性证明。省外企业由企业所在地地（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供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无在建工程证明或官方查询网址。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

1、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2、法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复印件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自然人提交身份证明复印件；

3、法人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法人登记证书)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复印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证明（纳税及缴费凭证复印件），或者委托他人缴纳的委托代办协议和近三个月的缴纳证明（收据复印件），或者法定征收机关出具的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原件；

注：本项目资格证明文件近三个月内指2020年1月-2020年6月内任意连续三个月。

5、《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本邀请公告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四、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资格预审文件公告第三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一式2份。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2020年07月22日 17:00（北京时间），地点为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17号高升金典商务楼12层）。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五、确定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六、疑问及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采购项目

联系人姓名：李津松、聂艳君

电 话：0731-84169659

2、采购人

名 称：湖南广播电视大学

地 址：长沙市天心区青园路168号

联系人：李老师

电 话：0731-82821362

邮 编：410000

3、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中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中路117号高升金典商务楼房12层

联系人：李津松、聂艳君

电 话：0731-84169659

邮 编：410011

电子邮箱：38805856@qq.com

**附件**

资格证明材料承诺函

我们，（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项目名称）]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